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算或售汇业务。公司本次授权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使用杠杆融资。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存在以外币计价的产品出口贸易，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止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风险、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8,800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

售汇额度不超过1,200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东莞伟时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的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际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 2、内部控制的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 3、销售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存在延期交割的风险。

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收入规定的比例。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